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24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約為2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7,9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4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247,530	251,76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75,984)</u>	<u>(243,868)</u>
毛(損)利		(28,454)	7,892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11	267	(75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833	1,421
行政開支		(13,926)	(17,485)
融資成本	6	<u>(46)</u>	<u>(1,042)</u>
除稅前虧損		(33,326)	(9,968)
所得稅抵免	7	<u>1,464</u>	<u>1,823</u>
年內虧損		<u><u>(31,862)</u></u>	<u><u>(8,145)</u></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0	—*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u>(1)</u>	<u>—</u>
		<u>29</u>	<u>—*</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31,833)</u></u>	<u><u>(8,145)</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886)	(8,145)
非控股權益		<u>24</u>	<u>—*</u>
		<u><u>(31,862)</u></u>	<u><u>(8,145)</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857)	(8,145)
非控股權益		<u>24</u>	<u>—*</u>
		<u><u>(31,833)</u></u>	<u><u>(8,145)</u></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9	<u><u>(4)</u></u>	<u><u>(1)</u></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516	12,820
使用權資產		1,086	471
商譽		—	2
		<u>3,602</u>	<u>13,293</u>
流動資產			
存貨		—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1,828	7,450
合約資產	11	61,927	56,475
受限制銀行結存		15,618	15,4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7,818	27,579
		<u>107,191</u>	<u>106,987</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478	—
		<u>107,669</u>	<u>106,9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2,078	40,51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款項	13	17,000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3	1,500	—
撥備	14	2,572	—
合約負債		1,115	—
租賃負債		654	442
		<u>64,919</u>	<u>40,959</u>
流動資產淨值		<u>42,750</u>	<u>66,0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352</u>	<u>79,321</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05	38
遞延稅項負債		180	1,659
		<u>585</u>	<u>1,697</u>
資產淨值		<u>45,767</u>	<u>77,6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48	8,048
儲備		37,719	69,576
		<u>45,767</u>	<u>77,6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767	77,624
非控股權益		—	—*
		<u>45,767</u>	<u>77,624</u>
總權益		<u>45,767</u>	<u>77,624</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前直接控股公司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China Century」，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向杰豹集團有限公司（「杰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225,3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8%。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China Century於聯交所分別進一步出售本公司201,185,000股及134,020,000股股份。緊隨該等交易後，杰豹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股東。其最終控股方為鄒航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16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以及買賣液化天然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計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7,800,000港元，而其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分別約為42,100,000港元、17,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31,90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39,5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大部分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之不利影響，導致一個項目停工，從而致使本集團於本年度因該項目產生虧損約16,300,000港元。疫情持續對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產生負面影響，因而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乃取決於本集團調整其戰略以減輕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產生的進一步影響，以及本集團成功實施成本優化及縮減措施以改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以及本集團成功獲得合法金融機構向其授出的其他新融資來源。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多個可得融資來源

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包括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以及合法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授出的融資。經審慎考慮上述事宜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獲得及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疇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某種程度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新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本訂明，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屬於虧損時，合約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與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兩者中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

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評估有關建築合約的虧損性合約。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銷售商品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液化天然氣及 建築材料	59,480	322
於香港的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		
私人領域	–	523
公共領域	188,050	250,915
	<u>247,530</u>	<u>251,760</u>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	188,050	251,438
在某一時點確認	59,480	322
	<u>247,530</u>	<u>251,760</u>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建築工程交易價格約為276,3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5,092,000港元)。董事預期所有未履行履約責任將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兩年(二零二零年：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b)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基於業務性質。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建築及地盤平整業務 – 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
- b. 貿易業務 – 銷售液化天然氣及建築材料

(i) 地理資料

本集團自兩個主要地理區域的外部客戶賺取收益：

- a. 中國
- b. 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之資料按所交付貨品及所開展項目的地點呈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59,480	322
香港	188,050	251,438
	<u>247,530</u>	<u>251,760</u>

(ii)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1)	66,620	107,648
客戶B(附註1)	65,578	39,977
客戶C(附註2)	46,206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附註：

(1) 來自建築業務的收益。

(2) 來自貿易業務的收益。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5	166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536	696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收益	27	71
政府補貼	7,967	—
虧損性合約撥備(附註)	(2,572)	—
強積金計劃供款退款	—	332
其他	710	156
	<u>8,833</u>	<u>1,421</u>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2019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補助約7,967,000港元確認政府補貼，其中7,646,000港元與保就業計劃相關，而結餘321,000港元與向運輸業界提供的一筆過補助相關。

附註：參閱附註14.撥備。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計算之利息：		
— 有抵押貸款(附註)	—	1,013
— 租賃負債	46	29
	<u>46</u>	<u>1,042</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得30,000,000港元有抵押貸款，有關貸款已於上個報告期末前悉數償清。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	3
遞延稅項	<u>(1,479)</u>	<u>(1,826)</u>
所得稅抵免	<u><u>(1,464)</u></u>	<u><u>(1,823)</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由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徵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本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錄得充足的協定稅項虧損結轉以悉數抵銷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本集團若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中國實體(年應課稅收入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下者)享受其應課稅收入25%的優惠稅率，免繳餘下75%稅款。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u>(31,886)</u></u>	<u><u>(8,145)</u></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804,750</u></u>	<u><u>786,654</u></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5,875	4,368
減：信貸虧損撥備	(265)	—
	<u>15,610</u>	<u>4,368</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18	3,082
	<u>21,828</u>	<u>7,45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收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約12,171,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未向建築合約的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而建築合約的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有關銷售液化天然氣，須自呈列銷售發票起30日內作出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核證報告日期及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30日	11,745	2,150
31-60日	4,099	1,708
61-365日	31	510
	<u>15,875</u>	<u>4,368</u>
減：信貸虧損撥備	(265)	—
	<u>15,610</u>	<u>4,368</u>

於報告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含應收一名債務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61至365日的總賬面值約為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10,000港元)的賬款，而該筆逾期款項不被視為違約，原因是該款項於報告日期後已悉數清償。

11.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未開發票收益	28,589	24,863
建築合約應收保留金	33,338	31,612
	<u>61,927</u>	<u>56,47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為約43,523,000港元。

本集團建築合約通常包括建築期間總承包商所認證的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此等付款日程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本集團通常亦同意就5%至10%的合約價值設有一至兩年保證期。因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按合約規定須待客戶於若干期間內滿意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故此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證期結束為止。

合約資產亦包括本集團收取於年末日期已完成工程但未發出發票的代價之權利。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預計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約為13,7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825,000港元)，所有合約資產都與保證金有關。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約532,000港元的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二零二零年：確認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54,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733	16,363
應付保留金(附註)	6,459	4,6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15,886	19,473
	<u>42,078</u>	<u>40,517</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應付保留金約為3,6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16,000港元)。

附註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應繳稅項6,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60日內結算。就購買液化天然氣而言，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現正執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30日	12,695	7,417
31-60日	3,390	4,959
61-90日	2,297	676
91-365日	1,351	3,311
	<u>19,733</u>	<u>16,363</u>

1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14. 撥備

撥備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建築合約的虧損性合約而作出。根據該等合約，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因履行義務而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將超過預期自該等合約所產生的收益(預期於明年完成)中收取的經濟利益。虧損性合約撥備於「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於該等合約項下之負債的最佳估計。該等金額尚未就計量虧損性合約撥備而貼現，原因為影響並不重大。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年內撥備	<u>2,572</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572</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於香港承接地盤平整工程擁有逾19年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包括(a)一般土石方工程(包括土壤及岩石挖掘、拆建物料處置、為形成一個新地盤或為日後發展達致設計結構水平的填土及壓實)；(b)隧道挖掘工程(包括透過鑽孔及破碎及／或鑽孔及燃爆方式建造隧道以及建造相關臨時隧道承托結構的岩石挖掘工程)；(c)地基工程(包括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建造樁帽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相關結構工程)；及(d)道路及渠務工程。年內，為分散業務風險，本集團繼續在中國經營買賣液化天然氣業務。報告期間，於年內在中國買賣液化天然氣所得收益為56,400,000港元(2020年：3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計入買賣液化天然氣業務全年業績所致，而去年計入約10天。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8個項目(二零二零年：7個)，總合約金額約為623,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3,900,000港元)。8個項目中的大多數乃短期項目，且規模小。報告期間，總合約金額約為175,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900,000港元)的9個項目(二零二零年：3個)已竣工，並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78,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1,1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接獲主要與離島區及西貢區地盤平整、道路及排水工程，以及海洋工程有關的10個項目(二零二零年：5個)，總合約金額約為294,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6,600,000港元)。十個項目中的其中四個項目已於年內竣工，貢獻營業額11,900,000港元。餘下六個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270,800,000港元，構成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八個項目之一部分。約33,9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確認為該等六個項目的收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八個項目現正進行中，388,700,000港元(包括於年內獲授的六個項目中的33,9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為收益。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的已竣工項目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在建項目清單：

地盤位置	工程類型	狀態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離島區	機場道路改道及人行道修復	已竣工	13.6
離島區	土石方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及樁頭破除	已竣工	13.6
觀塘區	地盤平整工程	在建	310.0
南區	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斜坡 穩定工程	已竣工	60.4
離島區	渠務及管道工程	已竣工	2.3
沙田區	地盤清理、拆除工程及土石方工程	在建	42.7
離島區	道路及渠務工程	已竣工	61.4
離島區	道路及渠務工程*	在建	62.1
離島區	道路及渠務工程*	在建	47.9
西貢區	臨時道路改道工程*	已竣工	4.9
九龍城區	清淤工程*	已竣工	5.4
南區	挖掘工程*	已竣工	3.4
南區	地下渠務工程*	已竣工	10.1
離島區	小型工程*	在建	0.2
離島區	地基工程*	在建	45.8
離島區	污水渠工程*	在建	1.8
西貢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支撐工程*	在建	113.1

* 於回顧期間新獲授

前景

二零二一年將充滿機遇與挑戰。預計疫情會繼續肆虐全球，若干國家已實施多項公共衛生措施及出入境限制，這已對我們的市場及許多產業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建築公司將嚴格控制預算，因此，或會推遲或削減彼等在香港的計劃項目。若地盤有任何工人感染疫情，我們將立即應對，暫停施工。該業務中斷乃不可避免，而有關中斷產生的虧損不可預算。

就香港業務而言，政府有關基建方面的計劃公共開支承諾將為市場創造更多商機。然而，不良的地質條件、不利天氣狀況，客戶更改施工計劃的指示以及在項目施工期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可預見問題或情況等因素，均會繼續影響本集團作為分包商之溢利。就中國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並探索任何其他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經營香港及中國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承接香港地盤平整工程的業務，同時本集團亦將審慎評估各項目及將本集團總體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此外，本集團將努力提升上述的中國業務量及本集團將在香港及中國積極尋找任何其他的潛在業務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增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247,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51,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200,000港元或1.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部分地盤工人感染疫情，導致藍天項目於二零二一年暫停兩個月。此外，在中國開展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業績低於我們的預期，僅為本集團貢獻約56,400,000港元的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主要由16個項目貢獻，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的收益由13個項目貢獻。年內，本集團已接獲10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294,6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去年接獲5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146,600,000港元。

毛損及毛損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毛損總額約為28,5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7,900,000港元轉盈為虧。除項目數目較二零二零年有所增加外，每份合約的平均合約金額均小於去年的有關項目。管理層繼續對成本、工程質量及項目竣工的時間實行嚴格把控。此外，受疫情影響，工程進度延遲，導致項目成本增加。

其他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得的其他收益約為11,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00港元增加約70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政府發放保就業計劃津貼約7,600,000港元及本年度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增加1,8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00,000港元減少約20%。該減少與年內收益減少一致。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集團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31,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10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23,700,000港元或290%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而銷售成本增加，該等虧損增加乃主要由上述藍天項目暫停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約為7,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7,600,000港元)。該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債務為零(二零二零年：零)。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零年：零)。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均無重大支出。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開展買賣液化天然氣業務。中國業務量為59,400,000港元(或佔總收益的24%)。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貨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07名僱員(二零二零年：211名僱員)。年內，本集團平均僱用203名僱員(二零二零年：167名僱員)。總僱員成本(包括年內的董事酬金)約為77,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0,0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勞資糾紛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僱員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分部資料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年度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變動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 a) 張偉倫先生(「張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b) 羅家明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勞永生先生(「勞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勞先生辭任後，李卓文先生(「李先生」)取代勞先生而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李先生並非本集團僱員，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李先生可聯絡執行董事葉偉勝先生。

於報告期間，勞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為王鋒先生。董事會仍在物色任何合適候選人以填補行政總裁之職位空缺。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變動期間，行政總裁的職位持續空缺，其職責將由執行董事王先生及葉先生承擔。此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儘管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出現，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經營效率。此外，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監督下，得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以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家明先生、鍾文禮先生及鄧智偉先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末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末期業績亦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陳松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明達致與其業務需要及需求一致且符合其所有持份者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框架及堅實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維持高水準問責性及保障持份者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聲明，為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董事認為，除本公告「董事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rishholdings.com)上刊登。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鋒先生及葉偉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家明先生、鍾文禮先生及鄧智偉先生組成。